附件一

申請書

（一）申請人	公司名稱 代表人 住址	用印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註1]	公頃	總投資金額	元
	觀光旅館分區面積[註2]	公頃	投資金額（不含土地成本）	元
	容許使用分區面積	公頃	主要目的事業項目	
	預定營業日期		進用員工數	

（四）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詳內政部營建署 http://www.cpami.gov.tw/法規查詢／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非都市土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倘免辦變更開發計畫者免附）

（五）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直轄市、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六）其他應檢附文件：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相關規定，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請檢附「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http://www.moeacgs.gov.tw/地質法專區／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土地開發行爲種類及規模認定要點

備註：註 1：變更申請案件如係擴大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面積者，應以累計後面積提出申請。

註 2：觀光旅館之設施及容許使用等分區面積之計算方式，應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等面積，以實際配置之分區計算之。